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上外办〔2014〕19号制定，上外教〔2017〕45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教〔2020〕40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是学校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开拓学生宏观视野、加强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全品格的必要途径,是实现学校“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抓手。为规范学校通选课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选课总目标为: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广博知识、跨文化沟通能力、德业兼修的“多语种+”国际化人才。

## 第二章 课程模块与设置

**第三条** 通选课设置应强调课程内容的价值导向性和思想引领性、注重经典原著与现代新论并重、体现广博与专

深相结合，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通选课实行模块化管理，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划分课程模块。学校在各模块中遴选已开设、有基础、受好评课程列为通识教育核心课或通识教育核心培育课。

**第五条** 学校授予通识教育核心课“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为5年。期满参加复评，复评结论为“优秀”的课程可继续认定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并保持“精品课程”称号。

**第六条** 学校立项建设通识教育核心课培育课，建设周期为2年，在课程建设周期内，实际开设不少于2个轮次，建设期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可列入通识教育核心课。

**第七条** 通识教育核心课（含培育课）建设经费、验收标准和复评标准以《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 **第三章 课程开设与管理**

**第八条** 通选课实行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规划，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监督与评估通识教育的执行情况。通选课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审核、课程开设、课程考核和评估及课程建设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开课单位是落实通选课课程教学的主体，一般

为承担教学工作的各院、系、部、所和其他承担教学工作的校内部门实体。

第十条 各开课单位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严格通选课审核管理与政治把关。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等原因，部门实体须另设、或由其他部门代理或合并课程教学管理的，可合理设立虚拟开课单位，便于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虚拟开课单位履行与实体开课单位相同的教学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非本科教学单位（含虚拟开课单位）确定专人做好课程开设、过程管理、资料归档以及与教务处对接等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各开课单位规划建设系列课程、特色课程。鼓励开课单位规划、建设、编写、出版通选课教材（含新形态教材），具体资助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通选课开课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开课单位应选聘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相关学科知识背景、有独立为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授课经历，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应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为通选课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65 周岁。通选课授课团队成员承担独立授课任务的，原则上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

**第十五条** 开课单位选聘非本校教职工担任课程主讲教师或独立承担授课任务的，应选聘具有所承担课程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或实践经验的，同时须依据学校教育教学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管理。

**第十六条** 通选课的开课、排课、课程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应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课程，取消该课程开课资格，经整改通过评审后方可重新开课：

1. 出现教学事故；
2. 连续两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开课（语言类课程除外）；
3. 连续两次学生评教分数为对应开课学期所有通选课的后 5%；
4. 督导评价为“不合格”；
5. 其他不符合学校课程开设规定的情况。

##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八条** 通选课一般为 2 学分，学时为 36 学时（含期末考试）。通选课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计入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科选修不同模块的通

选课，为保障学习效果，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选修的通选课不超过7个学分，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不超过2学分。

**第二十条** 通选课的考核组织、考核方式、考务工作、考试纪律、违规处分、试卷评阅、成绩评定、缓考补考和试卷管理等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课程考核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选课课时费核算按照学校工作量及课时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2日起实行，原2017年9月颁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